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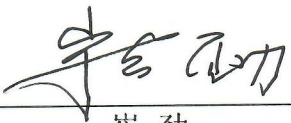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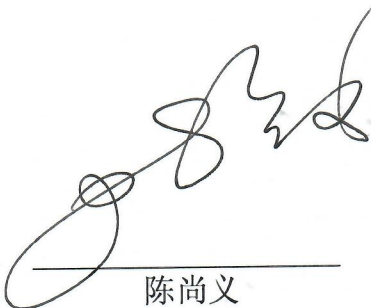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 1、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 劲


荆继武


陈尚义

2020 年 12 月 29 日